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及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及相关文件，现对相关公告内容予以更正。

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能力（3）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盛投资”）“先盛投资于2015年4月3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认缴出资额为50,100万元。”现更正为：“先盛投资于2015年4月3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

二、《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更正见附件。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